

# 《关于调整我省失业保险费率及浮动费率 实施办法的通知》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一是现行政策文件即将到期，需要制定新的政策。我省现行失业保险费率及浮动费率政策为《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8号）和《关于阶段性调整我省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8号），该两项政策2020年底到期后均根据国家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的规定延长文件实施期限，目前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需要出台新的费率及浮动费率政策。

二是我省失业保险基金实现了省级统筹，按照统一政策的要求需统筹制定全省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2022年7月1日，我省失业保险基金实现了省级统筹，全省从21个统筹区变为1个统筹区，基金共济能力进一步增强，但目前我省关于失业保险费率和浮动费率的政策还未完全统一，从省级统筹统一政策的角度考虑应当尽快统一政策。且基金省级统筹为调整费率政策和完善多层次的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机制创造了良好条件，此时制定全省统一的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恰逢其时。

三是从为企业减负和构建公平合理的参保费用分担比例考虑，也需调整我省失业保险费率政策。2016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

知》（人社部发〔2016〕36号）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失业保险总费率在2015年已降低1个百分点基础上可以阶段性降至1%—1.5%，其中个人费率不超过0.5%”，该文印发后，全国各省都相应调整失业保险费率为1%，从全国各省份失业保险用人单位费率和职工个人费率构成情况来看，天津、内蒙古等18省实施0.5%、0.5%组合，四川省实施0.6、0.4%组合，河北、山西等11省实施0.7%、0.3%组合，仅我省与北京市实施0.8%、0.2%的组合（2015年，粤人社规〔2015〕8号文规定“从2016年3月1日起，全省失业保险费率暂由现行规定的2%降至1%，其中用人单位费率降至0.8%，个人费率降至0.2%”）。结合制度设计初期失业保险费率用人单位2%、个人1%的比例构成及现行养老保险用人单位16%、个人8%的比例构成（用人单位、个人比均为2:1）来看，我省现行失业保险费率用人单位与个人比为4:1，用人单位社保成本较大。因此，从为企业减负及合理确定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参保费用分担比例来看，需要调整我省费率政策。

**四是统筹考虑基金平稳运行和为企业减负，亟需重新明确实施浮动费率的条件、浮动力度等，建立完善多层次的浮动费率机制。**为鼓励用人单位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2013年，经请示省政府同意，粤人社发〔2013〕13号文规定实施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有条件的地市（基金备付期2年以上）在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对一定时期内不减员或者少减员的用人单位分0.6、0.8、1三档缴费系数实施浮动。2019年，受中美经贸斗争影响，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鼓励用人单位稳定就业岗位，粤人社规〔2019〕28号文将系数调整为0.4、0.6、1三档，并明确凡2018年底

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大于上年度基金支出 2 倍的统筹地区，实施浮动费率制度不受年度基金收支赤字的限制。但随着近几年失业保险促进就业、预防失业政策特别是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系列纾困举措的落地，基金备付期比之前减小。此次在综合前期浮动费率政策实施经验，充分考虑减轻企业负担和基金平稳运行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省级统筹和基金备付期实际来重新明确实施浮动费率的条件、浮动力度，建立完善多层次的浮动费率机制十分必要。

综上所述，我们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九条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32 号）要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相关规定，在总结我省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经验、借鉴其他省份做法的基础上，起草了《关于调整我省失业保险费率及浮动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 二、主要内容

**（一）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明确在国家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为 1% 政策期间，我省用人单位费率调整为 0.7%、个人费率调整为 0.3%。

### **（二）完善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实施办法。**

**1. 延续粤人社规〔2019〕28 号文相关规定。**一是延续了用人单位实际费率计算办法，即用人单位实际费率为用人单位费率与缴费系数之积。二是延续了关于三档缴费系数的执行办法，即“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小于等于所在地市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 60% 的，执行第一档缴

费系数；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超过所在地市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 60%但小于等于 140%的，执行第二档缴费系数；用人单位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超过所在地市前五年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 140%的，执行第三档缴费系数”。三是延续了“用人单位在所在地市参加失业保险不满五年的，缴费系数按第二档执行”的规定。四是延续了关于“平均失业保险申领率”“年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年平均参保人数”的定义。

**2. 结合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明确了三档缴费系数的数值。**一是根据人社部指导口径明确了“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计算公式。二是根据我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后，基金共济能力进一步增强的实际，结合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明确了三档缴费系数的数值：当我省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大于等于 24 个月时，第一档缴费系数按 0.4 计算，第二档缴费系数按 0.6 计算，第三档缴费系数按 1 计算；当我省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超过 12 个月但不足 24 个月时，第一档缴费系数按 0.6 计算，第二档缴费系数按 0.8 计算，第三档缴费系数按 1 计算；当我省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小于等于 12 个月时，三档缴费系数均按 1 计算，即不实施浮动费率。

### **（三）其他内容**

主要是对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及各级经办机构提出要求，并明确《通知》实施日期及期限。